

沿岸和漂浮垃圾的分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以重量計）

部門	垃圾種類	百分比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沿岸垃圾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沿岸垃圾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沿岸垃圾	22.3%
海事處	漂浮垃圾	73.2%

「漂浮垃圾」是指由海事處所收集漂浮在香港水域、海濱區及避風塘的垃圾。從避風塘內船隻所收集的生活垃圾並不包括在內。

「沿岸垃圾」是指任何由政府部門收集的海上垃圾，但不包括由海事處收集的漂浮垃圾。康文署在憲報公布泳灘的沙區範圍所收集的垃圾並不被定義為沿岸垃圾。